

## “正荣安全家”公益项目南昌大湖点合作协议书

甲方: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联系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林州路 8 号世欧彼岸城 A 区 9 栋 1701

乙方: 南昌国仁公益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南昌县振兴大道 333 号正荣大湖社区职工之家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支持乙方执行“正荣安全家”公益项目南昌正荣大湖点项目合作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公平平等, 相互信任、相互尊重、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二、项目情况说明:

正荣安全家是由正荣公益基金会、正荣会、正荣物业联合发起, 与社区公益组织携手在正荣社区开展社区减防灾志愿者队伍建设, 整合社区力量建设安全社区的公益项目。

工作的主要产出为: 探索城市社区居民自主参与社区减防灾工作方法, 产出一套社区安全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经验。

项目时间: 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 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甲方为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 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0 元) 用于支持该项目。甲方将总捐赠款项分两期拨付乙方, 分别按照 70%、30% 的比例拨款, 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

四、项目捐赠费用 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金额 14000.00 元) 拨付至乙方账户; 项目结束后, 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终期报告、相关活动的记录、图片、财务报表等资料, 并通过甲方的评估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项目捐赠费 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 6000.00 元) 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并且根据《正荣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支出。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南昌国仁公益服务中心
账号	203721434962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支行

四、在项目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且思路清晰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项目计划书）；项目进行的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既定项目计划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财务报告。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为2020年01月底，并将评估结果与乙丙方共享；

五、甲方为乙方执行“正荣安全家公益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乙方负责相关项目运营工作，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以对项目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甲方对项目的开展过程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有监督、监察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在这个过程中，如发现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调整，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定的方案进行调整。

七、乙方须在项目产出的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等宣传物料上标注“正荣救灾专项基金”支持的字样（在相关材料的首页底部注明“如本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由正荣救灾专项基金（用logo）资助”。）

八、乙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1、清晰、能够反应主题、附简单背景说明的活动图片若干张；

2、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的原始文字记录复印件与各类档案复印件等，便于双方对项目进行传播；

九、财务管理原则：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在做项目支出入账和财务结算时必须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

2) 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各项支出可适当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必须在告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即可进行调整。

3、项目的资金不得挪做它用。项目如有余款，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4、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甲方有权查看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但应提至少前两周通知甲方（具体内容见附件 5：正荣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

(1) 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

(2) 财务原始凭证。

十、如因一方违约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继续开展不能达到项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须在 5 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南昌国仁公益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